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7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ongyu@126.com	sdhy_cwgn@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充实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总成、液压油缸、分配阀等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系列产品。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3,498,472.62	281,783,923.67	0.61%	347,329,5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2,577.01	37,773,347.90	6.17%	59,998,27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3,100.72	37,004,001.08	-10.46%	32,419,75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1,928.48	38,709,636.81	-43.76%	49,760,98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6	-7.89%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6	-7.89%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3.36%	-2.91%	24.4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04,399,119.90	406,764,714.19	48.59%	382,828,3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064,294.39	291,343,534.67	73.36%	263,109,826.6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149,735.92	93,000,916.81	53,004,206.44	39,343,6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0,158.86	13,681,066.06	10,849,677.59	1,471,6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5,268.04	13,440,123.37	4,585,067.43	1,222,6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379.72	21,300,371.55	-761,706.37	21,771,92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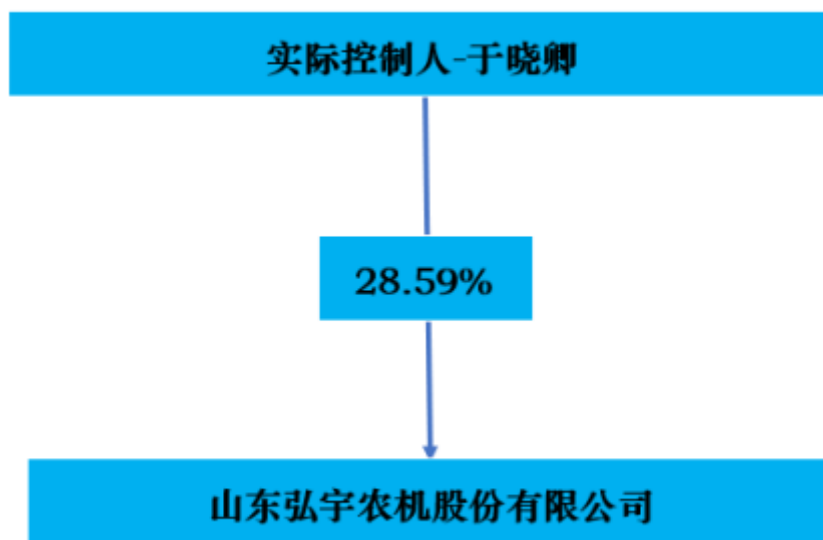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2%	7,613,342	7,613,34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6,499,999	6,499,999	质押	4,100,000	
姜海平	境内自然人	3.33%	2,148,800	2,148,80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997,856			
吕桂林	境内自然人	2.99%	1,990,975	1,990,975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99%	1,990,975	1,990,975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98%	1,989,556	1,989,556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68%	1,785,252	1,785,252			
张慧娜	境内自然人	1.12%	749,997	749,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柳秋杰、吕桂林、季俊生、姜洪兴、刘志鸿、张慧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海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48,8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勤勉尽责，规范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经营管理上，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

经营计划为中心，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34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7%。

#### （二）公司的重点工作

1、经过全体员工多年艰苦卓绝的工作、上下一心的辛勤付出，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成功，成为我国农机零部件细分领域第一家上市企业。这是弘宇股份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这标志着我们弘宇股份公司，从此踏上了一条通往快速发展、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康庄大道。

2、围绕“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两个重点，全年密切跟踪主机厂的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注重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受到了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好评，2017 年我公司被二十多家主机厂评为优秀供应商。同年，我们完成了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更进一步的理顺了技术管理、产品创新、结构提升的运作流程和管理理念，为构筑更加合理的产品结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成效：一是精益生产方式的完善成果令人满意。二是继续推进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作业管理。三是注重内部控制、加强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价格管理等各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提升器总成（大型）	93,540,245.56	27,974,715.24	29.91%	20.10%	1.70%	-5.41%
提升器总成（中型）	135,536,593.52	38,093,527.38	28.11%	-13.89%	-24.79%	-4.08%
其他	53,691,652.19	14,280,979.99	26.60%	41.97%	54.98%	2.2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时间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应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3 日